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客家委員會。

貳、案由：客家委員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，未與當地客家民眾、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，密切合作；致南北園區「生活博物館」或「民族誌博物館」規劃之軟體內容，皆顯嚴重不足，與園區計劃方案中之首要目標「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」不符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(下稱客委會)於民國(下同)93年1月5日函報「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」，嗣經行政院於93年2月19日核定，期藉由兩個國家級園區(北部－苗栗客家文化園區、南部－六堆客家文化園區)之設置，以呈現客家族群主體性及台灣文化多元性，並提供客家學術研究及教育之空間。案經本院於101年8月6日、9月19日諮詢客家領域學者專家，101年9月27日赴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履勘，101年11月28日約詢客委會黃玉振主任委員、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傅兆書主任、何育興副主任，業經調查竣事，客委會確有下列失當之處，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：

- 一、我國客家人口達60%以上之行政區，據客委會網站登載，有41個鄉鎮市區，分別分布於桃園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高雄市及屏東縣。另據維基百科網站查詢結果，中國大陸地區(主要分布於江西省、福建省及廣東省交界帶之梅州、惠州、河源、龍巖、贛州等五城市)、東南亞(主要分布於馬來西亞、印尼、緬甸、泰國、柬埔寨)、南亞、非洲(主要

分布於模里西斯、留尼旺、塞席爾群島、南非等國)、歐洲(主要分布於英國、法國)、美洲(主要分布於牙買加、蘇里南、巴拿馬、烏拉圭、秘魯、巴西等國)、大洋洲(主要分布於澳大利亞、大溪地)等洲，均有客家籍華僑分布。

二、客家「堂號」如「隴西堂」、「彭城堂」、「凌雲堂」等，有祖籍、郡望等豐富意涵，具木本水源之象徵，據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說明，「堂號」代表主人的門牌，猶如客家人的身分證；又客家「族譜」記載各宗族或家族系統，包含家法族規對族人行為的規範等。考察族譜中所記載之客家文化體系，及先祖之履痕身影，為尋找客家宗族之繁衍及流布(即尋根活動之一)之重要依據。

三、「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」分苗栗及六堆園區 2 項子計畫，其中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(修正計畫)之目標在保存及延續客家民族文化，將苗栗園區定位為國家級全球客家研究中心，園區位於苗栗縣銅鑼鄉，面積 11.2 公頃，第一期經費新台幣(下同)22.5 億元，計畫期程自 93 年至 100 年底(註：苗栗園區第二期經費 11.27749 億元、計畫期程自 101 年至 104 年底)；另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(修正計畫)之目標，首要目標是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，其次是透過園區的效應協助地方文化產業發展，期藉由國家級園區之設置，使該園區成為台灣南部客家文化之窗口，以保存及延續客家民族文化，並整合在地資源及文化創意產業，帶動客家庄旅遊與經濟發展，園區位於屏東縣內埔鄉之台灣糖業公司隘寮溪農場，占地面積(含後續 101 至 104 年擴充計畫土地面積)約 26.3 公頃，第一期經費 17.5 億元，計畫期程自 93 年至 100 年底(註：六堆園區第二期經費 9.6065 億元、計畫期程自

101 年至 104 年底)。

四、查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之定位(註：指園區籌建過程訂定之發展方向)，依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之修正計畫貳、四列載，包括：1. 定位為客家文明博物館，成為台灣客家文化展示與多元文化交流對話的窗口。2. 以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為目標(註：指園區開園後預定達成之各項實質成果)，匯聚世界客家文化訊息，建構完整的知識體系，作為國際間客家學術研究之資源共享平台。3. 民族誌的博物館：呈現台灣及世界各地客家族群拓展史略、人物故事、社群認同及呈現客家人對當代社會文化貢獻，見證客家文明發展歷程。該園區於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開園，園內目前設有常設展示區、四大特展館(台灣館、全球館、兒童館、文化創意產業館)、客家圖書資料中心等硬體設施。

有關該園區目前對客家文化之典藏資料，據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統計資料，含客家族(家)譜類、台灣客家聚落群遷徙研究等。客家族(家)譜共 23 項，如表四，以姓氏分類包括李、劉、張、邱、謝、陳、鄭、楊、魏及范氏等 10 類，但台灣其餘客家大姓，如詹、彭、巫、古、黃、徐、鍾、羅、宋、范姜…等姓氏之族(家)譜，則尚無相關典藏資料。台灣客家聚落群遷徙研究共 8 項，如表五，其中涉及族譜研究者僅有 1 項，顯見客委會未重視客家文化之特色尋根；另以行政區分類，全國人口密度達 60% 以上之客家鄉鎮市區計有 41 個，然僅新竹縣竹東鎮、高雄市美濃區及屏東縣內埔鄉等 3 個行政區有客家聚落群遷徙研究，全國其餘 38 個人口密度達 60% 以上之客家鄉鎮市區，相關研究卻付之闕如。

五、次查，客委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提具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

及擴充計畫」，嗣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核定，計畫期程 101 年至 104 年，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預算經費 9.6065 億元，規劃「生活博物館」模式，透過各項藝文展演、教育推廣及主題展示活動之辦理，展現與活化客家文化。六堆園區之定位，則係成為台灣南部客家文化之窗口，以保存及延續客家民族文化。該園區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開園，目前園內雖設有傘架聚落建築區、田園地景區、自然草原區、九香花園區等四大區域，並設置壟間、菸樓、工藝兒童館、兒童探索空間、多媒體展示館等相關硬體設施，惟據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表示，該園區目前尚未典藏客家族(家)譜類、客家族群分布或族群遷徙類等相關資料，顯見該園區軟體建設嚴重不足，亟待加強改進。

六、復據本院諮詢客家領域學者專家認為：「客委會在客家文史研究有關經費應該要增加，南北兩個園區尚待加強社群意識形成與社區民眾廣泛參與」。另詢據客委會黃玉振主任委員說明略以：「前面幾年客委會的確大多投入在硬體建設，其實最重要的是軟體部分，才能長遠的經營，客委會還需要一點時間...我們要多跟民間團體作聯絡，這的確是客委會要強化的，我們在園區的軟體部分確實有必要加強...六堆園區的族譜的確還有所不足，還要作充實」。

綜上所述，客委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，未與當地客家民眾、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，密切合作；致南北園區「生活博物館」或「民族誌博物館」規劃之軟體內容，皆顯嚴重不足，與園區計劃方案中之首要目標「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」不符。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周陽山  
馬秀如